



嗇色園 105 周年紀慶 標誌設計及標語創作比賽 【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

【附件三：比賽詳情】

比賽目的

2026 年為嗇色園 105 周年紀慶，是值得慶賀和紀念的重要日子，為隆重其事，本園已成立籌備委員會策劃一系列的紀慶活動，並率先推出 105 周年紀慶標誌設計與標語創作比賽，邀請嗇色園全體全人一同參與。

獲選的冠軍作品有可能被嗇色園申請成為註冊商標或用於 105 周年紀慶各項活動上，(包括印製紀念品、宣傳品及印刷品)。誠意邀請各位嗇色園大家庭的成員，激活腦袋，發揮潛能，為我們的紀慶盛事一起增添光彩！

參與對象

- 嗇色園屬下學校(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學生及其家長 (包括 2025 年的畢業生)
- 長者中心會員 (嗇色園屬下長者中心會員及院友)
- 嗇色園職員 (包括各社服 / 醫療單位職員、各屬校教職員)
*兼職員工亦接受參賽 (替假除外)
- 嗇色園會員及其直系親屬
- 嗇色園中央義工
- 嗇色園導賞員
- 嗇色園文藝苑會員
- 嗇色園契子女 (只限於嗇色園正式上契的人士)

註：嗇色園 105 周年紀慶籌備委員會委員、評審委員會委員，被委派執行此項比賽的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均不得參加此次比賽，以示公正。

參賽組別

組別	對象
兒童及青少年組	18 歲以下之香港居民
成人組	18 歲或以上之香港居民

1. 參加者年齡按 2025 年 8 月 1 日計算。
2. 每位參賽者只限參加其中一個組別。
3. 每位參賽者可同時參加「標誌設計」及「標語創作」兩項比賽。
4. 每項比賽只限呈交最多三份參賽作品。
5. 每位參賽者只可提交一次申請表格 (不論以網上/實體表格提交)。



嗇色園 105 周年紀慶 標誌設計及標語創作比賽 【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

作品要求

作品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參賽。

1. 配合紀慶主題「傳承」及「穿越」。
2. 標誌設計需與嗇色園 105 周年紀慶主題有關連。
3. 作品宜簡潔、具辨識度，可用於印刷品、數碼媒體及紀念品上。
4. 標誌設計參賽作品接受人工智能 (AI) 輔助創作，但必須註明所使用之 AI 工具及其輔助和自創的部份。
5. 標語創作以中文為主，但亦可含有英文字元，合共不得超出 16 字元。(每個中文字、英文字母、數字、標點符號亦當作 1 個字元。)
6. 標語創作參賽作品不接受以人工智能 (AI) 輔助創作。
7. 每項作品均必須提供 200 字以內的設計理念說明。
8. 手繪作品必須提交正本，經掃描器處理或相機拍攝的副本將不獲受理。
9. 入圍參賽者須按大會要求，提供作品的打印稿件或可編輯的數碼檔案。
10. 除參賽表格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上展示姓名或任何身份記認。
11. 每位參賽者每項比賽只限呈交最多三份作品。
12. 嗇色園有權不接受資料不全的參賽作品，本園對此有最終的決定權。
13. 作品一經提交，全權交由嗇色園處理，包括銷毀。所有提交的參賽作品將不會退還。

作品規格

	標誌設計	標語創作
網上提交	• 參賽作品尺寸須在一張A4 紙的大小以內 (210 毫米 X 297 毫米)，並以 PDF 格式提交。 • 作品文件大小不得超過 20MB，解析度須達 300dpi 或以上的影像輸出解像度。 • 電子檔案可選擇提交 ai、jpg 或 PSD。	• 中文為主，可輔以英文。 • 字數限制為 16 字元，包含標點符號。
實體提交	• 參加者可自行下載及填妥參賽表格。 • 參賽作品須呈現在 A4 尺寸 (210 毫米 X 297 毫米) 的白紙上提交。	• 參加者可自行下載及填妥參賽表格。 • 中文為主，可輔以英文。 • 字數限制為 16 字元，包含標點符號。



嗇色園 105 周年紀慶 標誌設計及標語創作比賽 【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

參賽方法

參賽者可以通過以下方式遞交參賽作品。

呈交方式	呈交途徑
一、郵寄方式	參賽者必須於 2025 年 9 月 27 日或之前，於辦公時間內將參賽作品連同參賽表格郵寄（以郵戳日為準）或親身呈交至以下地址： 九龍黃大仙竹園村 2 號嗇色園黃大仙祠總辦事處 信封面請註明「嗇色園 105 周年紀慶標誌設計與標語創作比賽」。逾時呈交作品概不受理。
二、親身遞交	
三、網上提交	參賽者可透過嗇色園網站內的比賽專頁報名參賽，網址： https://bit.ly/3lCQ9zm 參賽者可以於 2025 年 9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透過本園網站比賽專頁參與比賽。 提交作品的時間，將以伺服器所收到之時間為準，逾時提交作品將不獲受理。

1. 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必須獲得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參賽表格內第五部分的「聲明及簽署」，方可參賽。
2. 嗇色園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交或補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參賽表格。如參賽者未有遵從比賽規則或按要求的指定時間提交或補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參賽表格，大會有權向評審委員會建議取消參賽者的資格。
3. 若在提交作品截止前三小時內，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截止日期將順延至惡劣天氣警告訊號移除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下午 4 時 30 分。僅適用於親身及郵遞呈交的參賽者。（註：工作日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4. 參賽者必須在遞交參賽表格時，同時遞交所有欲參賽的作品，即需要同時遞交「標誌設計」及「標語創作」的所有作品。作品遞交後將不能再作修改、補交或再次報名遞交。



齋色園 105 周年紀慶 標誌設計及標語創作比賽 【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

獎項

1. 評審委員會將於各項比賽中，從每項比賽的各組別中，選出冠軍、亞軍及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各不多於五名。獎項如下：

標誌設計比賽

	兒童及青少年組	成人組
冠軍(一名)	超市禮券 HK\$1,000	超市禮券 HK\$2,000
亞軍(一名)	超市禮券 HK\$500	超市禮券 HK\$1,000
季軍(一名)	超市禮券 HK\$250	超市禮券 HK\$500
優異獎(不多於五名)	超市禮券 HK\$100	超市禮券 HK\$100

標語創作比賽

	兒童及青少年組	成人組
冠軍(一名)	超市禮券 HK\$1,000	超市禮券 HK\$2,000
亞軍(一名)	超市禮券 HK\$500	超市禮券 HK\$1,000
季軍(一名)	超市禮券 HK\$250	超市禮券 HK\$500
優異獎(不多於五名)	超市禮券 HK\$100	超市禮券 HK\$100

2. 每名得獎者將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一張。各項目之冠軍更額外獲得獎座。
3. 每位參賽者均會獲頒齋色園 105 周年紀慶標誌設計及標語創作比賽參與證書一張。
4. 評審委員會擁有頒發任何禮品及獎項的最終決定權，任何人士不得異議或上訴。

領獎細則

1. 結果將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齋色園網站及比賽專頁公布，得獎者將個別獲郵遞方式及電話通知領獎詳情。
2. 本園有權要求得獎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對得獎身份。
3. 於通知領獎後，如得獎者逾期未有回覆或無故缺席領獎，將被視作自動放棄，恕不補發獎項。



嗇色園 105 周年紀慶 標誌設計及標語創作比賽 【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

參賽者資料

所有參賽者提供作為參賽用途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所有個人資料將於完成本園 105 周年紀慶活動後三個月內銷毀。

一般條文

參賽者一旦參與比賽，即代表同意是次比賽之條款及細則；而嗇色園有權增加或修改有關規例而不作事先通知。倘參賽者違反任何所述比賽規則，嗇色園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

免責聲明

參賽作品如出現任何錯誤、損壞、損毀、遺失、遲誤、不完整、難以辨識、誤送、或因比賽、遞交參賽作品及參與比賽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不論是否由嗇色園及評審委員會的行為、遺漏、疏忽、緣故或失誤而造成，即使有關人員獲知可能出現有關損失或損壞，嗇色園及評審委員會都毋須負責或承擔責任。

嗇色園保留權利取消、修改或終止此項比賽。參賽者將無權就取消、修改或終止此項比賽而要求任何賠償/索償，或申請退回作品。

活動時間表

2025 年 8 月 1 日	開始接受報名
2025 年 9 月 27 日	截止報名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公布比賽結果

1. 嗇色園保留所有權利以修改以上比賽時間表。
2. 參賽者可隨時瀏覽比賽網站，查閱有關比賽的最新信息或變更。
3. 比賽之頒獎日期將另行公布。

最終決定權

嗇色園在是次比賽中的任何決議有最終決定權、否決權、修改權力，不得上訴。



嗇色園 105 周年紀念 標誌設計及標語創作比賽 【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

【附件四：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加者原創、非抄襲或複製，否則參賽資格會被主辦方取消，一切法律後果將由參賽者負責（包括知識產權）。如有違反者，本園亦有權向得獎者追回獎項。
2.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並且不曾公開發表或沒有向外披露及使用於其他地方。
3. 參賽作品倘內容帶有任何含有不適當的內容或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暴力、色情、不雅、具誹謗性、非法、具歧視含義及 / 或不道德、或有違反及 / 或危害國家安全的元素），有關法律責任皆由參加者自行承擔。
4. 所提交的作品必須遵守並不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港區國安法》。
5. 所提交的作品一旦違反知識產權條例或國家安全等法規，參賽者須負上全部法律及其他相關責任，並須就違反條例所引致的任何索償及法律責任彌償嗇色園。
6. 參賽者一旦提交作品參加比賽，即同意將其獲獎標誌設計或獲獎標語創作的知識產權無償給予嗇色園，不得反悔。版權為嗇色園擁有，並且有權作出任何隨後的修改。
7. 參賽者應對因其違反本次比賽詳情（包括在此列出的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而引起或導致的一切要求、索賠、訴訟、成本、費用、損害及損失，全額賠償予嗇色園及保障嗇色園免受損失。
8. 每名參賽者只可以一個身份參賽，並只可提交一次報名表格，並可就兩個類別分別遞交最多三份作品。參賽者承諾不得重覆遞交參賽表格，如有發現，嗇色園可運用酌情權取消參賽資格，或只保留其中一次報名。
9. 如有以下情況，嗇色園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毋須給予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比賽中任何作品的參賽資格，或取消 / 褫奪任何參賽作品的獎項或獎品：
 - i) 相關參賽者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的活動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取消參賽資格或取消獎項是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護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必要措施；或



嗇色園 105 周年紀念 標誌設計及標語創作比賽

【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

- iii) 嗇色園有理由相信有以上情況發生，並會 / 或可能影響本園的聲譽。
- 10. 嗇色園如發現參賽者曾向第三方透過分配、轉讓或把其作品作為抵押品的方式出售及使用參賽作品，或者於提交作品後就其作品申請或辦理任何部分或全部知識產權的註冊，其參賽資格將會自動失效，不得異議。
- 11. 嗇色園有權處理參賽作品及可任意使用，包括更改及銷毀，並無須得到參賽者同意。此外，亦不會對參賽作品的損毀或遺失負上任何責任。參賽者應保留參賽作品的備份，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導致作品遺失或損毀。
- 12. 參賽者一經參與比賽，即表示同意嗇色園有權將其作品用於任何宣傳媒體或媒介上，亦無須支付參賽者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媒體或媒介：
 - i) 印刷品/展示品；
 - ii) 網上刊物及；
 - iii) 展覽用途；
 - iv) 嗇色園於其他媒體的宣傳活動。
- 13. 得獎作品必須通過原創性調查，若得獎作品未能符合要求（例如未能通過商標註冊的要求），嗇色園有權收回所頒發的獎品而毋須對參賽者或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並可從其他參賽作品中另選出合資格得獎作品。
- 14. 嗇色園通過是次比賽嘗試/盡量選出合適的作品作為嗇色園 105 周年紀念官方標誌的用途。嗇色園保留不選用任何作品的權利，亦可另行聘請設計公司或自行創作嗇色園 105 周年紀念的官方標誌。
- 15. 若參賽者提交的作品獲選為嗇色園 105 周年紀念標誌，嗇色園有權在標誌設計者不同意的情況下，憑其判斷自主地對該設計進行修改，並就顏色、尺寸、形式、解像度以及其他方面制定不同版本。
- 16. 若參賽者提交的作品獲選為嗇色園 105 周年紀念標語，嗇色園有權在標語創作者不同意的情況下，憑其判斷自主地對該創作進行文字、字體、字型或文字顏色等各方面的修改及制定不同版本。
- 17. 各得獎者需簽署本園要求的版權轉讓契約及承諾書，此乃獲獎和頒發任何獎項的先決條件，否則將取消獲獎資格。
- 18. 嗇色園保留是次比賽的最終決定權，包括是否採用得獎作品作為嗇色園 105 周年紀念的標誌設計。參賽者對嗇色園 105 周年紀念籌備專責委員會是次比賽的任何決定，不得異議及上訴。